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
- （三）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 （四）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五）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以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
- （六）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 （八）被保险人未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特定药品；
- （九）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授权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十）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 （十一）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十二）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
- （十三）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 （十四）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
- （十五）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被保险人发生实验性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安盛天平个人特定疾病药械费用医疗保险（2024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512024040361851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
- （十一）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 （十二）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 （十三）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以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
- （十四）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海南博鳌乐城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不在此限）；
- （十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 （十六）被保险人未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特定药品（被保险人在非指定药店购药的，且已经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并经本公司同意的不在此限）；
- （十七）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授权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十八）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的；
- （十九）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二十）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

（二十一）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本公司或专科医生审核，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申请购买的药品已经耐药后仍继续购买该药品；

（二十二）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

（二十三）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接受被保险人发生实验性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安盛天平个人一百种重大疾病保险（2024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61202404036184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在限制医疗机构就诊

安盛天平个人综合住院医疗保险（2024 版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512024040361871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六）被保险人醉酒、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载明的除外疾病；
- （八）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九）被保险人感染性病；
- （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生物污染或者化学污染。

下列期间或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 （二）被保险人在限制医疗机构就诊；
- （三）被保险人住院在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
- （四）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符合出院条件之日起）或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他人代诊、冒名住院）；
- （五）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相关疾病；
- （六）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有伤口而感染除外）；
- （七）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八)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如奖金)的运动或竞技(含训练);

(九)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蹦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山峰达海拔 3500 米以上、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缩胸、变性;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代谢综合征相关治疗;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及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

(二) 牙科意外伤害治疗外的其他牙科医疗及相关费用(包括对咀嚼食物或咀嚼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医疗费、咨询费、检查费);

(三) 视觉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老视、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校正手术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 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矫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对脚表面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鸡眼、老茧、角质化)及其他相关费用,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

(五)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器械、设备产生的费用;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器械、设备;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三十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六)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七)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治疗性功能障碍相关费用;

(八) 生长发育相关治疗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激素治疗、免疫治疗;

(九) 预防、康复、休养、疗养、健康体检、保健性等非疾病治疗类的医疗费用;

(十) 眼镜、隐形眼镜,以及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各种康复性器具;

(十一) 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相关费用;

(十二)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相关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试验性治疗相关费用;成瘾性症状治疗相关费用;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相关费用;

(十三) 抗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十四)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 舒适设备 (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 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 (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 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

(十五) 采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批准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器械的费用;

(十六) 各类医疗鉴定,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十七)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